

荣 木 谭

思想随笔与文化解读

唐逸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荣木谭:思想随笔与文化解读/唐逸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ISBN 7-100-02964-3

I. 荣… II. 唐… III. ①唐逸-文集②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0755 号

荣 木 谭

思想随笔与文化解读

唐 逸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964-3/B·448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3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19.00 元

目 录

荣木谭序·····	1
始诸饮食·····	4
死之冥想·····	15
欧游偶感·····	41
追思吴兴华先生·····	53
偶观《似水流年》·····	59
生存的两难处境·····	64
生态观的歧义·····	68
生命处境与价值抉择·····	73
科学与人文价值·····	85
附录:《光明日报》记者李瑞英访唐逸·····	105
哲学的两难·····	108
中国的理性思维·····	122
道家与后现代理性·····	144
佛教、基督教的传华与中国文化的特质·····	159
信仰情怀·····	176
五四时代的宗教思潮及其现代意义·····	209
文化研究方法论·····	246
思想史方法论·····	253

《西方文化与中世纪神哲学思想》自序·····	257
《中世纪神学四讲》译序·····	259
《文化与信仰》序·····	262
与某公书·····	263
复友人论科学终结·····	264
反暴利税法·····	265
抗衰老的理论与思考·····	270
安瑟伦的冥思录(拉汉对照)·····	277
巴斯卡的《思想录》(法汉对照)·····	290
Saint Anselm's Ontological Argument Revisted ·····	339
Daoism and Postmodern Rationality ·····	353
Christian Faith and the Chinese Way ·····	370
Brother Six ·····	383
The Monk of Mount Lao ·····	391
附:作者小传 ·····	397
说明·····	402

荣木谭序

唐 逸

两鬓尽白发^①

肌肤不复实

荣木念将老^②

① 陶渊明《责子》：“白发被两鬓，肌肤不复实。”

② 陶渊明《荣木》：“荣木，念将老也。”《吕氏春秋·仲夏记》：“仲夏之月……半夏生，木蓂荣。”高注：“木蓂，朝荣暮落，是月荣华，可用作蓂，杂家谓之朝生，一名蓂，《诗》云‘颜如蓂华’是也。”《淮南鸿烈·时则训》：“半夏生，木蓂荣。”高注：“木蓂，朝荣暮落，树高五六尺，其叶与安石榴相似也。是月生荣华，可用作蓂也。雒家谓之朝生，一名蓂，《诗》云‘颜如蓂华’也。孙诒让云：‘（杂家）当作雒家，雒阳也。’吴承仕曰：‘雒家者，方士之名。’陈奇猷曰：‘雒家当非雒阳，亦非方士之名，乃是民族名，而是雒戎之别称。《左传·僖公十一年》‘伊、雒之戎同伐京师，’杜注：‘戎居伊水、雒水之间者’，是居于雒水之戎谓之雒戎。《淮南·汜论训》注云：‘缙领，皮衣屈而袂之，如今胡家韦裘反褶以为领也。’韦裘又反褶以为领，乃是胡人服装。然则胡人称为胡家，雒戎当可称为雒家矣。高谓雒家以木蓂作蓂，《月令》郑注云‘王蓂’，是蓂为木蓂所制之成药。今广西多有苗民叫卖草药及成药，称为苗家药，正可与雒家之蓂相比。为药之苗民称苗家，则为蓂之雒戎当亦可称雒家矣。高引《诗》见《郑风·有女同车》。”

死生未可知^①

过河虽做卒^②

拼命却已迟

安得千日酒^③

长醉如玄石

玄石不可期

鸡虫无了时^④

问君何所愿

所愿复何辞

生民食为大^⑤

① 《论语·先进》：“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易·系辞上》：“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论语》朱熹章句：“问事鬼神，盖求所以奉祭礼之意。而死者人之所必有，不可不知，皆切问也。然非诚敬足以事人，则必不能事鬼神。非原始而所以生，则必不能反终而知所以死。盖幽明始终，初无二理，但学之有序，不可躐等，故夫子告之如此。程子曰：‘昼夜者，死生之道也。知生之道，则知死之道。尽事人之道，则尽事鬼之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或言夫子不告子路，不知此乃所以深告之也。’”

② 胡适《五十自述》：“偶有几根白发，心情微近中年，做了过河卒子，只有拼命向前。”

③ 王中《干戈》：“安得中山千日酒，酪然直到太平时。”《博物志》：“昔刘玄石于中山酒家酤酒，酒家与千日酒，忘言其节度，归至家当醉，而家人不知，以为死也，权葬之。酒家计千日满，乃忆玄石前来酤酒，醉向醒耳。往视之，云玄石亡来三年，已葬。于是开棺，醉始醒。”

④ 杜甫《缚鸡行》：“小奴缚鸡向市卖，鸡被缚急相喧争。家中厌鸡食虫蚁，不知鸡实还遭烹。虫鸡于人何厚薄？吾叱奴人解其缚。鸡虫得失无了时，注目寒江倚山阁。”

⑤ 《左传·哀公六年》：“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李觥《平土书序》：“生民之道食为大。”

伦物本于知
天道信未远^①
孰能不勉之

① 《左传·昭公十八年》：“子产曰：‘天道远，人道弥，非所及也，何以知之？’”《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晏子曰：‘……天道不谄，不贰其命，若之何禋之？’”《礼记·礼器》：“天道至教，圣人至德。”《老子》七十七章：“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七十九章：“天道无亲，常与善人。”八十一章：“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

始 诸 饮 食

战前有一个日本作家惋惜地说,东京的点心不好吃了,只有两三家铺子还做得上好的点心,吃起来那馅和糖和果实在舌头上分不出各自的味。这说得实在很好,原料在舌头上分不出彼此的味道,入口便融然化掉,才是上好的点心。如果芝麻是芝麻,核桃是核桃,则是面裹着的一包子杂货而已。无馅点心也须浑然融合。晚清敦礼臣著《燕京岁时记》一卷,其中记萨其玛云:

萨其玛乃满洲饽饽,以冰糖白面奶油为之,形如糯米,用不灰木烘炉烤熟,遂成方块,甜腻可食。

甜腻而可食,须得浑然融合。东坡《食猪肉诗》有云:“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时他自美,”便着眼于浑然烂熟。南朝士族的“烂熟少”三字诀,着重在一个烂字。《随园食谱》引古人的“有味者令出,无味者令人”,那用意全在浑然融合。

然而一味追求烂熟,失去“存性”之意,似乎流于颓废。粗犷,自然,质朴,原是民间饮食的本色;而烂熟,炙热,精少,往往是奢侈者饮饕的目标。于是鲁迅提出吃点“带血的肉”的主张,似乎颇有“割腥啖膻”之风,实在他所抵制的是那过于受用而失去粗犷生命之力的颓废文化。百无聊赖地追求享受,难免流于熟巧,而失掉血色和健康。清宋小茗著《耐冷谭》十二卷,卷二有一则云:

康熙初神京丰稔,……达官贵人盛行一品会,席上无二物

而穷极巧丽。王相国胥庭熙当会，出一大冰盘，中有腐如圆月，公举手曰，家无长物，只一腐相款，幸勿莞尔。及动箸，则珍错毕具，莫能名其何物也。一时称绝。

杜甫《丽人行》中云：

紫骝之峰出翠釜
水晶之盘行素鳞
犀箸厌饫久未下
金刀缕切空纷纶
黄门飞控不动尘
御厨络绎送八珍

白居易《轻肥》则云：

夸赴中军宴 走马疾如云
樽罍溢九酝 水陆罗八珍
果擘洞庭橘 脍切天池鳞
食饱心自若 酒酣气益振
是岁江南旱 衢州人食人

甚者如晋王济以人乳饲幼豕，谓蒸食味美。石崇以美姬劝酒，客不饮则立斩其姬，乃有恶客固不饮而观其连斩数姬以示豪兴者。统治阶级的生活方式往往不可能健康，由此而来的颓废文化，自然为鲁迅所抵制。

然而鲁迅亦不讳言食。他说：“人类有一个大缺点，就是常常要饥饿。”又说：“我总觉得人们的议论不但昨天和今天，即使饭前和饭后，也往往有些差别。”在《故事新编》里他曾有“约模有烙三百五十二张大饼的工夫”之类的滑稽描写。在《华盖集续编》里他把他的某种观点称做“唯饭史观”。这固然是鲁迅的幽默，然而“吃”

是人生里的一个重大项目,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而且不独中国为然。希伯来文“耽乐”(לחל)这个词的原意是“对于食物的本能欲望”。希腊文“消化不良”(δυσπεπτος)被语源学者释为“坏厨子”。法国俗语“坏厨子”(empoisonneur)的原意是“放毒者”。法语“勇猛”(avoir de l'estomac)这个词是由“胃”这个名词构成。拉美特里(La Mettrie)说,没有食料,心灵就会瘫痪下去。他说,喝白水喝得临阵逃脱的士兵,在饱餐之后便能勇往直前。英国的兰姆(Charles Lamb)说:“我厌恶那种吞食(美味)而装做不理睬吃的是什么的人。我怀疑他在高尚事务方面的趣味。”有一位莎士比亚研究家根据《亨利五世》里的“肚子装满烦恼的面包便即安息”,以及《哈姆雷特》里类似的形象如“我父亲满肚子面包便被他害死”,就断定“面包”这个词在莎士比亚有一种不愉快的联想,并且由此而推测莎翁的消化状况以及莎夫人的烹调技术。罗素有一次说,本来也喜欢吃杏子,但在得知杏是当中世纪十字军东征时期从中国经由阿拉伯传入西方,而 apricot 这个词的语源与 precocious 相同,杏的原意是“早熟之果”之后,他对于杏的爱好提高了。对于食物的趣味最严重者,莫过于罗马的阿庇其乌斯(M. Gabinius Apicius),他在为美食而荡尽财产之后,竟自缢而身殉之。

与奢侈饕餮形成两个极端的是素食主义。萧伯纳曾说,我的论敌有时仅仅由于我是素食主义者便感到自卑。萧把吃肉称做咀嚼动物的尸体,把打猎叫做 murderous excitement(残杀的兴奋),对于解剖动物也是极尽其讽刺之能事。萧是伦理的素食者,但是不忍伤生的心理与宗教的素食主义大抵相同。《佛经·食肉戒》云:

一切众生肉不得食。夫食肉断大慈悲佛性种子,一切众

生见而舍去。是故一切菩萨不得食一切众生肉，食肉得无量罪。

又《盗戒》注云：

盗空中鸟，左翅至右翅，尾至颊，上下亦尔，俱得重罪。准此戒，纵无主，鸟身自为主，盗皆罪也。

这和萧说的幼小时观察狗和鹦鹉而发现他们也有理性，意旨大抵相类，皆是人道主义的延长。这种博大精神在实行上的困难，在于无法彻底。动物固然是生命，植物又何尝不是生命？《南齐书·孝义传》记江泌“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意也。”菜心固然有生意，菜叶又何尝无有生意？如不伤生，则人类无法自存；如欲伤生，何者宜伤何者不宜伤，实是一个难题。萧所推崇的作者巴特勒（Samuel Butler）著有讽刺小说 *Erewhon*，其中描写乌有国全民食素，因为哲人指出，动物有灵魂，不可杀食。过了若干年，又有哲人出来证明，植物也有灵魂，同样不可杀食，人类只能吃那烂死的果实和枯黄的菜叶，谷粒则绝对不能吃，因为每颗谷粒皆是生命的种子。人们被逼无法，只好又吃起牛排了。

中国式的态度，大约是一面讲究“君子远庖厨也”，而一面又“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吧。不管对于素食者的洁癖怎样应该尊重，当今之务大约还是如何对待同类同胞吧。

谈到对待同胞与吃的话题，不由令人联想民食之难，以及口腹之患。由吃而引起严重后果的事情也就不少。奥德修斯的伙伴因贪食而被化为猪。《晏子春秋》记二桃杀三士的故事，固是中了计谋，但如《左传·宣公二年》记宋国的华元仅仅由于在战役前夕“杀羊食士，其御羊斟不与”，那御人便怀恨在心，到了战场上对华元说：“畴昔之羊子为政，今日之事我为政。”结果是“与入郑师”，而华

元被俘。又《左传·宣公四年》记郑公子宋云：

楚人献鼋于郑灵公。公子宋与公子家将见，子公之食指动，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尝异味。及入，宰夫将解鼋，相视而笑。公问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鼋，召子公而弗与也。

这个玩笑开得不小，当着众人给子公难堪，灵公作风之专横，以及彼此间平日的积怨，亦即不难想象。于是，

子公怒，染指于鼎，尝之而出。

子公忿忿之状跃然纸上，然而后果也就严重。

公怒，欲杀子公。子公与子家谋先。子家曰，畜老犹惮杀之，而况君乎。反谮子家。子家惧而从之。

结果是“夏，弑灵公。”隗禧的话大抵不错，家常便饭也以“相砍”告终。

钞录典故难有止境，还是带住。但是有一个印象值得提出：是不是中国文学里关于吃的记载超乎寻常地多？没有经过统计，不能下这个结论。然而印象是如此。在记述日常生活的小说和叙事诗里描写饮食酬酢本来也是平常的事。法国的文学史家泰纳(H. A. Taine)曾说，英国小说里老是提到吃饭，多情的女主角到了第三卷末了，已经喝过不知多少杯茶、吃过多少块牛油面包和夹肉面包以及鸡鸭之类了。荷马史诗《奥德赛》记述饮宴的事情也颇多，较之《红楼梦》里那些“群芳开夜宴”、“亲尝莲叶羹”之类也就不在以下，难怪菲尔丁(Henry Fielding)称之为 The eating poem of the Odyssey(奥德赛吃饭史诗)。他如《复乐园》里有关吃饭的描述，诸如第二部里耶稣在荒野中梦见饮食和撒旦由此对他的诱惑，以及第五部里天使的招待，也是出于叙事的需要。但是在一般的中国

载记之中,尤其在抒情诗里,涉及吃饭之多,似乎是中国文学里的一个事实。

如果翻开诸如《黄金文库诗选》(The Golden Treasury)之类的通俗诗歌集子,大概读不到描写吃饭的句子。类如莎士比亚的诗句:

锅里烤着的酸苹果在啞啞作响
睁着圆眼的猫头鹰在暗夜里
发出 Tu-whit Tu-who 的轻快声调
那满身油污的琼在锅中拌搅

虽然显得有点突出,也还没有写到吃。但是中国诗歌呢?那被《韩诗》称做“饥者歌其食”的《国风》暂且不去管他;《古诗》里那些“上言加餐饭,下言长相忆”、“弃捐勿复道,努力加餐饭”的诗句也不必去问他;东坡那种“醉饱高眠真事业,此生有味在三馀”的放达诗也不必去提他;但是打开《唐诗别裁》之类的流行选本,便随手可以摘下这样的诗句:

淹留膳茶粥 共我饭蕨薇(储光羲《吃茗粥作》)
今年幸小丰 勿厌饘与粥(柳宗元《田家三首》)
相留且待鸡黍熟 夕卧深山萝月春(沈佺期《入少密
峡》)
琼林倚食育玉案 使我醉饱无归心(李白《忆旧游寄
谯郡元参军》)
朝饮杖悬沽酒钱 暮餐囊有松花饭……自耕自刈食
为天 如鹿如麋饮野泉(王季友《酬李十六岐》)
铺床拂席置羹饭 疏粝亦足饱我饥(韩愈《山石》)
饱食不须愁内热 大官还有蔗浆寒(王维《敕赐百官

櫻桃》)

至于老杜,更是不胜征引:

问答未及已 儿女罗酒浆 夜雨剪春韭 新炊间黄

粱(《赠卫八处士》)

甲第纷纷厌粱肉 广文先生食不足(《醉酒歌》)

饔子左右挥双刀 脍飞金盘白雪高 徐州秃尾不足

忆 汉阴槎头远遁逃 魴鱼肥美知第一 既饱欢娱

亦萧瑟(《观打鱼歌》)

筑场怜蚁穴 拾穗许村童 落杵光辉白 除芒子粒

红 加餐可扶老 仓廩慰漂蓬(《暂往白帝复还东

屯》)

这样乱钞一通,也许给人一种错误印象,仿佛中国文学专重吃饭?其实世俗性是中国文学里的一种重要表现,不讳言食,仅其一端而已。然则这个民族对于吃之一事历来便很敏感,却也不难于此看出。《周书》八政,第一曰食。《管子·牧民》云:“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重轻乙》:“雨泉五尺,其君必辱。食称之国必亡。待五谷者众也。”晁错《论贵粟疏》云:“夫寒之于衣,不待轻暖,饥之于食,不待甘旨。饥寒至身,不顾廉耻。人情,一日不再食则饥,终岁不制衣则寒。夫腹饥不得食,肌寒不得衣,虽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史记·酈生陆贾传》记酈食其云:“王者以民人为天,而民人以食为天。”《礼记·礼运》云:“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又云:“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病苦,人之大恶存焉。”王充《论衡·治基》亦云:“让生于有余,争起于不足。谷足食多,礼义之心生;礼丰义重,平安之基立矣。”后魏高平太守贾思勰著《齐民要术》,自称“起自耕农,终于醯醢,资生之乐,靡不毕书。”

《颜氏家训·涉务》亦曰：“夫食为民天，民非食不生矣。三日不粒，父子不能相存。”黎元洪大总统也有过一句名言，叫做“有饭大家吃”。中国的学生运动曾以“反饥饿”为主题。说相声讽刺宗教则曰：“我信甚么？我信吃饱了不饿！”惜乎还没有中国思想家来论证 Edo, ergo sum(我食，故我在)。

如此重视吃的问题，也许半是出于食之不足。《救荒本草》、《野菜博录》之类的著作，成为中国植物学的一个分支。《孟子》里描写的那种“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乐岁终身苦，荒年不免于死亡”的农民生活，几千年来未曾根本改变。人民如此，那附于上层的士夫，在接近人民或不被所用的时候，也就难免饥饿。“君子亦有穷乎！”子路愠见，毕竟还不是经常问题。但是如《说苑》记子思居卫，三旬九食；《论语》记颜回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史记》称他年二十九发尽白，早死，则不是一时之窘。韩愈自称“闲居食不足，居官力难任，两事两害性，一生常苦辛。”固然显得做作，然而那“躬亲未曾替”、“常饥至于老”的陶潜如何？晚年所作《乞食》有云：

饥来驱我去 不知竟何之 行行至斯里 叩门拙言辞

那大约是实情吧。这样的现实能不反映到文学，能不反映到语言？在汉语里，源于吃的词语也就不少。《左传·隐公十一年》记郑庄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协，而使餬其口于四方。”《五代史·晋家人传》记耶律德光谓太后曰：“可无忧，管取一吃饭处。”此外诸如旅食、就食、亟食、强饭、肉食者、不素餐、“子思吃紧为人处”、“却笑吃亏隋炀帝”等等，此等词语可谓俯拾皆是，不胜枚举。

在活的汉语中，以北京方言为例，源于“吃”的词语也颇多。见

面招呼曰：“吃过没有？”问人职业曰：“您吃哪一行？”不负责任责之曰：“你干什么吃的！”将有不和曰：“吃不了兜着走！”行为异常曰：“吃饱了撑的！”他如吃香、吃亏、吃劲、吃紧、吃心、吃苦、吃醋、吃惊、吃不消、吃得开、吃不开、吃不准、吃钉子、吃老本、吃官司、吃板子、坐吃山空、混吃等死、吃里扒外、吃现成饭、吃软不吃硬、不吃白不吃、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等等，可谓“吃”之一字，妙用无穷。又把人数总和称为人口，着眼在“口”；称家庭成员为食指，谓尚存者为噍类，也仍然是吃饭本位。

上述词语，用者不全限于北京一地。北京却有一句俚语，叫做“天上飞的不吃风筝，地下走的不吃板凳”，仿佛是表示豪气，似乎他的 mundus edibilis(食物界)无限广阔，实在也就显出饿相。然而中国人的食谱之广，也确是可观。凤姐开玩笑也说，老祖宗是嫌人肉酸，不嫌人肉酸连我也吃了呢。

谈到吃人肉，难免令人想起我们历史上笔不绝书的“人相食”。诸如王粲《七哀》里描写的景况也许不足为凭，因为那是诗歌。然而史实又如何？或可略举一二记载，以见一斑。

《后汉书》谓献帝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一斛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三国时曹操攻袁绍，军乏粮，东阿程昱集本县粮，杂以人肉干，供曹三日军需。十六国后赵石邃以美女肉合牛羊肉烹之，赐左右尝新味。《南史》记侯景死，以盐五斗置腹中，送于建康，暴之于市，百姓争屠脍羹食皆尽。唐贞元十九年，盐州将李庭俊杀权知州事崔文先，啖食之。唐中和四年，蔡州节度使秦宗权侵淮南，所至焚掠，以盐尸为粮。唐光启二年，卢州刺史杨行密讨毕师铎，围扬州半载，军卒掠人售于屠肆，死者泰半。唐大顺二年，朱全忠约杨行密攻淮南节度使孙儒，儒去扬州，驱壮丁妇女过河，杀老

弱以充食。唐天复二年，围凤翔，食尽，市中售人肉犬肉。宋靖康间，斗米至数十千，饥民相食人肉，目之为两脚羊。

汉唐的事情略嫌遥远，然而晚清也有人相食的记载。又如明末崇祯二年，秦晋饥起，给事中马懋才奏陈陕西灾情云，安塞西郭外，日有弃儿，呼娘唤爷，拾粪充饥，次日视之已失其所，盖已为饥者持去烹食之矣。周在浚《大梁守城记》记崇祯十五年守城官兵搜索民粮云：“每至一家，以大针数百钻稚子肤，锻炼之方，极其哀惨。……八月，人大相食，初犹食死人，死人者戒不敢哭，至是有诱杀强杀者。九月初，则父子兄弟更相食，白骨载道。初犹熟食，后生食矣。”南明欧阳直《蜀乱》记其与溃兵过威远，“遇十数饥人邀于路，见人众不敢近，犹狂呼曰：走不去，丢下两个与我等做粮饭！”更有奇者，是食人而带有妇女运动的色彩。梦庵《海上见闻录》卷一记顺治九年即海上永曆六年，攻城时“城中兵尽括乡绅富室百姓之粟，城中食尽，民相枕藉饿死，甚至杀人为食，至有妇人群聚击杀男子而分食其肉者”。

还是带住吧，这回必须带住了。从吃点心谈起，一谈便谈到历史上的吃人，未免显得阴沉？然而这确是中国的文字史。《狂人日记》里关于吃人的话题，未必皆是比喻之辞。

1974 年元旦

补记：当时是除夕，副食店的货架空空如也。从街上走回斗室，独自坐在案前发呆，那几千年来人民吃饭的事却不能去怀，于是一夕间写成这样一篇不伦不类的文章。行文虽似晦涩，却也检讨中国文化心理中的现世性在吃之一事上的某些表现。结束略见低沉，也是当日心境使然。

1985 年元旦又及